


教育部以通識中心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第二年/三年計畫】



客家社會與文化 學習手冊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編

教育部顧問室 補助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出版

教育部以通識中心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第二年/三年計畫】



客家社會與文化 學習手冊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編

教育部顧問室 補助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習手冊/莊明哲總編輯

臺北市：中國科技大學，2009. 06

面；14.8×21公分

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二年/三年）

ISBN 978-986-84764-3-1(平裝)

1. 客家 2. 文化研究 3. 臺灣史

536. 211

98010599

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習手冊

出版者：中國科技大學

發行人：谷家恆

總編輯：莊明哲

撰 文：莊明哲 范明煥 呂進貴

執行編輯：吳宛津

發行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電 話：(02) 29313416*2502

傳 真：(02) 29300915

網 址：<http://www.cute.edu.tw/~gec>

承 印：辰龍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2009年6月

工 本 費：新台幣 200 元

*本學習手冊由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第二年/三年)本校配合款執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97年6月本校再度獲得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二年之補助，其中在「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的通識課程」中，本校以校配合款執行「客家社會與文化」通識選修課程學習手冊編寫計畫。本計畫原為「社區發展與社區書寫」計畫，後經委員建議加以修改，並與了解在地區位特色的精神相契合。

「客家社會與文化」課程屬於本校社會科學領域之通識選修課程。實則，以客家文化相關議題為主題的制度化研究或課程在台灣實行的時間並不長，最早設立的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亦只有6年（設立於2003年）。整體而言，歷史的研究走向在新史學之後已有所轉向，許多新的變數擴大並豐富了歷史研究的視野。本校新竹校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此地人口分佈以客家人為多，故而若有課程是以在地區位的研究為旨趣出發，那麼以客家社會與文化為探討對象的課程之出現，也就十分合理了。

為讓課程講授更為活潑並符合在地區位研究的旨趣，本課程兼採資料閱讀、課堂講授、專家演講與實地參訪等方式進行。在學生資料閱讀部份，本校邀請了莊明哲老師、范明煥老師與呂進貴老師共同執筆，依據研究方法、台灣開發通論與客家文化專題等三個面向撰寫「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習手冊」，希望通過本學習手冊的編印，提供學生合適的學習教材，深化學習成效。同時經由修讀本課程，進一步認識客家、了解客家，關愛客家與尊重客家，帶動族群和諧尊重與相互合作。

中國科技大學
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育霖 謹識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歷史在研究什麼.....	1
第二節 台灣研究.....	3
第三節 客家研究.....	4
第二章 台灣開發概論	
第一節 台灣的原住民.....	6
第二節 荷西時期的轉口貿易.....	7
第三節 明鄭時期的屯墾.....	10
第四節 清領時期的拓墾.....	11
第五節 台灣的日本移民村.....	17
第三章 新竹地區拓墾概要	
第一節 竹塹埔的原住民.....	20
第二節 漢人入墾竹塹.....	22
第三節 竹塹城的建立.....	25
第四節 番首魯佃的合墾.....	27
第四章 臺灣客家源流與區域特徵	
第一節 臺灣客家源流.....	29
第二節 客家何時移民入臺.....	31
第三節 明、清之際移民入台的客家人.....	41
第四節 臺灣客家移民區域特徵.....	48
第五章 湖口地區的歷史文化背景與特色	
第一節 湖口地區的拓墾與地理環境.....	54
第二節 湖口地區的發展與社會變遷.....	57
第三節 湖口裝甲兵事件.....	62
第六章 湖口地區之客家文化與習俗	
第一節 飲食文化.....	66
第二節 衣著文化.....	73
第三節 住居文化.....	75
第四節 日常生活習俗.....	78
第七章 湖口地區之產業文化	
第一節 湖口傳統農業文化.....	83
第二節 湖口鄉現行當紅農業產業.....	87
第三節 湖口的傳統茶文化.....	100
第八章 湖口地區之民間信仰文化	
第一節 客家三官信仰文化.....	109
第二節 媽祖信仰文化.....	123
第三節 義民爺信仰文化.....	131

第一章 導論

撰稿人：莊明哲

第一節 歷史在研究什麼

在學校的正式學習中，自小我們就會面對一門稱為「社會」或「歷史」之類的課程，從這些課程中學習到人類社會發展的歷程，不同的王朝或政權更迭的篇章，以及獨特的事件或革命爆發的故事。如以時間為縱軸，以地區為橫軸，縱軸的部分牽涉到上下萬千年的人類文明發展，橫軸的部分牽涉到不同國家或文化的興起與衰落，並從學習者的生活空間為中心逐步擴散到自己的社區、鄉鎮、城市、國家到世界。

然而，話說回來，歷史到底在研究什麼？歷史研究的方法為何？或許是我們在研讀本課程或類似課程首先要掌握的事。依據卡爾(E. H. Carr)那本歷久不衰的名著《何謂歷史？》¹ (What is History?)的說法，歷史研究的角度該有以下的基本把握：1.歷史研究是過去與現在的不斷相遇；2.歷史研究應該著眼於一些長程力量(例如經濟和社會力量)；3.歷史研究宜強調社會學與因果解釋；4.不宜強調個人與偶發事件的歷史作用。

1 「何謂歷史？」是卡爾教授在1961年間於劍橋大學的〈特里維廉講座〉(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Lecture)中所提出的問題，講座內容也在英國國家廣播電台播出，其後再出版成書，全世界銷售超過25萬冊。卡爾教授認為，「歷史學家最重要的任務是在事實的地基上建立起解釋的大廈。...因此，辛勤研究檔案資料和追求事實的精確性乃是成為歷史學者的必要條件，但單有這兩個條件還不夠，對編年史家而言，事實(fact)乃是過去發生過的事情，然而，只有被歷史學家用來作為論證的一部分事實才會成其為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David Cannadine 編，梁永安譯(2008)，《今日，何謂歷史？》，頁24。台北：立緒。)

扼要言之，卡爾的研究方法在通過量化研究來釐清事件之間的因果解釋，並樂觀的相信，歷史研究可以幫助人類駕馭過去甚至改變未來，因此歷史學是一門本質上具有進步意涵的學科。這樣的研究方法後來風行於 1960~1970 年代的歐美校園，也被以「新史學」的姿態定位。當然，站在卡爾教授對立面的學者仍舊不少，例如埃爾頓(G. R. Elton)就是其中一位，他寫了一本《歷史的實踐》(The Practice of History)就是要矯正這種趨勢，他想重新肯定政治史與敘事的優先性，並且力圖重申歷史研究既不在幫助人們了解現在，也不在影響未來。

另一方面，巴柏(Karl R. Popper)在《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乙書中，強烈的抨擊了歷史主義²的立場。他針對柏拉圖(Plato)與馬克思(Karl Marx)的歷史主義立場予以駁斥，特別是有關其歷史發展的必然性部分，巴柏認為這兩位思想家嚴重低估了每個人貢獻社會演進的民主責任，此舉導致了極權主義得以發展的機會，而讓世界走向不可思議的戰爭風暴之中。

到了 1970 年代後期，「新史學」的侷限性浮現出來，量化研究的成果看來有限，因果解釋似乎也不如預期。故而不意外的，修正主義(或修正史學)在 1980 年代崛起，加上網路資訊科技的日益蓬勃，其後共產蘇聯的解體，有許多之前未曾預料到的社會發展也隨之而來，歷史研究有了更多未曾預料到的面向。這些面向包含：人類學取代社會學成為歷史學家最喜歡借鏡的學科；傅柯(Michel Foucault)的研究成果、後現代主義對歷

²一些人認為必須研究與解釋人類歷史發展，基於這些解釋才能認真了解社會與政治，並認為了解歷史發展的趨勢便能掌握未來發展，知道什麼趨勢將會容易成功。這樣的見解被巴柏稱為「歷史主義」(Historicism)。參見 Karl Popper 原著，莊文瑞、李英明編譯(民 81)，《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上)，台北：桂冠，第一章。

史學的影響；轉向關注平民社會的研究，例如婦女史、性別史、文化史研究紛紛冒出頭，以及因果解釋轉向意義的追求。

第二節 台灣研究

通過前一節的說明，我們便可有一個基本的掌握，歷史的理解需要時間與環境的參照，不同的視角會對相同的對象產生不同的理解。如以台灣為研究的主體出發，可能就有台灣政治史、外交史、經濟史、教育史、交通史、文化史、思想史、社會史、族群史...等的主題。進一步說，台灣政治史又可以細分為國內篇、國外篇、兩岸篇，以國內篇為例，又可再細分為政黨史、地方派系史、中央民代選舉史、縣市首長選舉史、地方民代選舉史...等，再進一步說，政黨史可再細分為國民黨史、民進黨史、親民黨史、新黨史...。若以族群研究來說，至少可以區分河洛文化、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眷村文化、新移民文化等的研究。

當然，最常見的是以政權統治的時期來區分，例如荷西時期、明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據時期以及國民政府播遷來台時期等。學校的歷史課本基本上就是以編年體型式依序開展，學生們就把每一個時期有哪些重要事蹟記下來。...

上述的各種研究方法，當然不是全部的分法，例如如果以權力運作為主題，那麼台灣的經濟史、教育史、交通史、文化史、思想史等，想必亦能以權力運作為主軸，梳理出不同面向的發展。

第三節 客家研究

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分為 1.人文藝術領域，2.自然科學領域，3.社會科學領域等三個領域，每位日間部(四技)的同學在畢業前必須每一個領域至少均修完一門課，每門課均為 2 學分，故合計為 6 學分³。本課程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下的通識選修課程。前已提及，歷史的研究走向在新史學之後有所轉向，許多新的變數擴大並豐富了歷史研究的視野。實則，以客家文化相關議題為主題的制度化課程或研究在台灣實行的時間並不長(這話的意思不是說，在此之前沒有客家研究，請讀者明辨)，這點以大專校院成立客家研究所或客家學院的時間都不長即可了解。

本校新竹校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此地人口分佈以客家人為多，故而若有課程是以在地區位的研究為旨趣出發，那麼以客家社會與文化為探討對象的課程之出現，也就十分合理了。

本課程的進行方式兼採資料閱讀、課堂講授、專家演講與實地參訪等方式。其中，之所以要搭配實地參訪，或許可由當代文化人類學大師史都華(Stuard)的觀點理解：他認為人類學有兩種研究方法，一種就是 emic 的方法，進入研究對象的研究方法。比如說一個人類學家進入部落，學習原住民的語言，在部落生活幾年，以參與者的角度紀錄當地的重要事件；另一種則是 etic 的方法，就是保留觀察者的身份，不是參與者的角色。當然，如果有第三種方式，那就或許就是把 emic 跟 etic 的研究方法熔為一體，我們既進入歷史文本之內，又出乎歷史文

³進修部(四技)的同學在畢業前必須每一個領域至少均修完 2 門課，每門課均為 2 學分，故合計為 12 學分(3 領域*2 門/領域*2 學分/門)。不過，從 98 學年開始，為提升同學的通識度，另增加 1 門課(2 學分)，合計為 14 學分。

本之外，這樣一來，歷史學者的主觀性與客觀性之間，便能夠產生一種互為辨證的新關係。

台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2300 萬同胞住在 3 萬 6 千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人口密度實在頗高，再加上頻繁的選舉活動，讓部分政治人物有機會為了選票不懷好意地把選民分成好幾類，小小的台灣產生許多不必要的對立。本課程設計的初衷即是認為：只有透過了解、溝通，才能避免誤會與誤判，產生包容，進而改善族群分裂的現狀。本課程的第二個目標則在於透過行動導向教學與實地參訪之行動研究讓學生親身體驗及認識本校及附近環境、歷史人文背景，進而認識客家、了解客家，關愛客家與尊重客家，帶動族群和諧尊重與合作。

第二章 台灣開發概論

撰稿人：呂進貴

台灣自古以來就有漢人移民台灣，但是為數不多，直到明清之際，才有大規模的移民。在此之前，從舊石器時代開始，台灣島上已有原住民居住，這些原住民經歷荷蘭、西班牙的治理，最後漢人大量進入台灣，族群之間交織成一張台灣開發網。

第一節 台灣的原住民

台灣的原住民族呈現多元而複雜情況，文獻記載統稱為「番」。18世紀初，清朝政府統治臺灣之後，依據各族群對於清朝政府的服從程度差異，而有不同的稱謂。清朝使用生番這個名詞稱呼不服從清政府的原住民族群，而熟番則是族群服從清政府的原住民總稱，並且履行繳付人頭稅的約定。

到19世紀晚期，在清政府鞏固臺灣平原地區的統治基礎，並積極進入臺灣山區，出現平埔番和高山番這兩個新名詞，並可以分別和熟番、生番交替使用。直到日治時期，日本的人類學家仍然使用此二元分類系統。但在1898年，人類學者伊能嘉矩首度提出台灣原住民的分類體系，將台灣原住民分為「4群8族11部」，並說明各族的分佈區域與文化特質；1990年代初期，日本學著和政府修改之前的二元分類法，以平埔族代換之前的平埔番、熟番，以及使用高砂族代換之前的高山番、生番。

台灣的原住民依據涵化程度的差異，大致可分成高山族(日治時代稱為高砂族)和平埔族。前者分成十二族：泰雅族、賽夏族、卑南族、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達悟

族、邵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涵化程度較低；後者分成十族：凱達格蘭族、馬賽族、噶瑪蘭族、道卡斯族、巴則海族、巴布拉族、貓霧揀族、洪雅族、西拉雅族、以及猴猴族(Qauqaut)與漢人接觸頻繁，涵化程度較高。

早在原住民有文字之前的史前時代，台灣已有更早的人類居住於此。台灣史前與歷史時期的分界，一般是以「新港文書」為界，新港文書為 1624 年荷蘭人占領台灣南部後，基於傳教目的而使用羅馬拼音，將原住民語言書寫成文字，時代橫越舊石器時代晚期至金屬器時代。

根據考古遺址的發掘，台灣在舊石器時代晚期(50,000 年前—10,000 年前)，就已經開始有人類居住。就目前的出土文物而言，目前台灣最早的文化為台東長濱文化，這是在東海岸所挖掘出來的考古遺跡。而在台南縣左鎮一帶，則挖掘出原始人類骨骸，史稱左鎮人。在台北盆地則有圓山文化、芝山岩文化和植物園文化等新石器時代遺址。

對於舊石器時代晚期所出現的文化，以目前的考古學證據而言，並不能確定是哪一種族群的人類所留下的遺跡。然而，新石器時代(始於西元前 5,000 年)以來的史前文化是能夠確定為台灣南島系民族的遺留。換句話說，在原住民定居於台灣以前，可能還有別的族群曾經在此定居過。

第二節 荷西時期的轉口貿易

15、16 世紀，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的崛起，致使原本絲路中斷，陸路幾乎封鎖，歐洲基督教國家為求恢復亞洲貿易市場，於是積極向外擴張勢力，開闢往東亞的新貿易航路，因而發現美洲新大陸、好望角新航路，進而縮短了亞洲與歐洲的距離，世界從此進入海權時代。西歐各國競相到世界各地從事探險、

殖民、貿易、傳教活動。17世紀初，遠東海面已成為歐洲三國角逐的形勢：租得明帝國之澳門的葡萄牙、殖民菲律賓呂宋島的西班牙、佔據爪哇的荷蘭，在遠東海面展開商業和殖民的競爭。在海權爭霸的國際環境下，台灣也因緣際會步上新的歷史舞台。

正當西方勢力東移的同一時期，適逢明帝國政府結束鄭和「七下西洋」的行動，對外實行海禁政策時期，倭寇及海盜(或稱為擁有武裝的「商戰集團」)因走私貿易利潤豐厚，而在中國東南沿海一帶積極活動，甚至公然挑戰明朝政府的統治權威。台灣由於地理位置適當，遂成為倭寇或海盜的整補地及避風港。同時，明朝政府對台灣人文地理環境不熟悉，認為是瘟疫蔓延、可怕的未開化之地。因此倭寇或海盜在明帝國沿海劫掠，遇到官兵追擊，就逃至澎湖群島，然後再到台灣，官兵雖會追至澎湖，但甚少窮追到台灣。

基於盜賊淵藪及地偏未化，明朝政府始終未正視台灣，即使東來的葡萄牙商團也僅留下「Ilha Formosa(葡語美麗島之義)」，便揚帆而去。直到荷蘭東來，才改變台灣所扮演的歷史腳色。

荷蘭於 1602 年成立東印度公司(荷語：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專門負責東方貿易事務。首先於印尼爪哇島建立亞洲貿易據點巴達維亞港，但仍距中國遙遠。1604 年，荷蘭提督韋麻郎(Wijbrandt van Waerwijk)進犯澎湖，希望佔據位於臺灣與福建之間的澎湖作為與中國的貿易基地，並築建紅毛城，但後為明朝將領沈有容率兵到澎湖，驅逐離去。

1622 年，荷屬東印度公司再度進佔澎湖，明朝發兵討伐，在與明朝軍隊激戰後，雙達成協議，荷蘭同意毀壞澎湖的紅毛

城和砲台，中國則不干涉荷蘭佔領當時不屬於中國版圖的台灣島。1624年，荷蘭人首先在「北汕尾」（今台南四草）建立簡易的商館，並於1625年，在「一鯤鯓」（今台南安平）築起了「熱蘭遮城」（Zeelandia），以此作為治理台灣的中心。此為台灣為外來政權佔領的開始，同時也是台灣躍上國際舞台的契機。

荷蘭佔領台灣南部的同時，西班牙也不惶多讓，為了牽制南部的荷蘭，於是在台灣北部扶植其勢力，並推動向日本的傳教及通商。1626年西班牙佔領台灣北部的雞籠（今基隆），並於社寮島（今和平島）築城，而稱之為「聖救主（San Salvador）」，即聖薩爾瓦多城。之後又佔領蛤仔難（今宜蘭），並在滬尾（今淡水）興建「聖多明哥城（Santo Domingo）」（位於今紅毛城原址）。然而，西班牙人因日本鎖國及菲律賓發生叛亂導致治台經略不順遂，南部的荷蘭人探悉此消息以後，乃於1642年派艦攻佔雞籠，趕走西班牙人，才佔領全台。

一直到1662年被鄭成功攻下台灣為止，荷蘭人前後統治了台灣三十八年的時間。荷蘭人在台灣的統治對台灣歷史有四點意涵。

一、荷蘭以熱蘭遮城為中心所建立的殖民政權，是台灣歷史上第一個有制度統治台灣的政權，也是台灣歷史上第一個粗具現代國家雛形的統治機器。

二、在荷蘭治台以前，台灣島上漢人不多。一直要到荷蘭時代以後，由於殖民政權為了開墾土地而急需大量勞動力的投入，因此透過鄭芝龍，引入漢人農民移民台灣。因此，台灣的移民和開拓，最初是藉由外來的荷蘭人才初具規模。

三、荷蘭佔領台灣時，對原住民所採取的教化政策，收到相當的效果。基於傳教的便利，透過羅馬字拼音法，造就台灣最早的文字—新港文書，對沒有使用過文字的台灣原住民來

說，西方文明的東來，或許可以說是台灣邁向國際世界的開端。

四、由於荷蘭人在台的經營主要以轉口貿易為主，在重商主義的原則下，台灣由原本自給自足的農耕漁獵轉變成商業性的產銷，形成獨立的經濟圈和政治體，不再依賴中國。

第三節 明鄭時期的屯墾

1659年，鄭成功聯合反清勢力北伐攻打南京，但慘敗而回，退居廈門與金門。為求反清復明長久之計，鄭成功決定採納在臺灣因賸社而前來投誠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通事何斌之建議，揮軍轉進臺灣。鄭成功大軍幾乎花了九個月才趕走荷蘭，建立起台灣第一個漢人政權。

鄭成功圍攻熱蘭遮城九個月期間，即著手建立臺灣的政治組織。首先將赤崁地方稱為東都明京，改熱蘭遮城與鎮為安平鎮；中央政府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地方則設製置一府二縣一安撫司：在赤崁樓(普羅文遮城)設承天府，統轄臺灣全島，其下設二縣，北為天興縣，南為萬年縣；另設澎湖安撫司，形同準國家體制。鄭成功死後，兒子鄭經繼位，進一步將「東都」改為「東寧」，並重用金門人陳永華推行中國化的政治建設，例如建孔廟、設學校等。

除了政治措施外，在經濟方面，明鄭以經貿與農業為主。明鄭龐大的軍費消耗，主要是靠商業利益來供給，鄭氏王朝為此設有「山路五商」與「海路五商」。「山五商」為金、木、水、火、土五行，設於杭州及其附近各地，收購各地特產，輸往廈門。「海五商」為仁、義、禮、智、信五行，設於廈門及其附近，將大陸物資運銷外洋。上述的海五商，所來往貿易的國家、地區，有日本、琉球、越南、暹邏(泰國)、菲律賓、印尼以及柬埔寨(高棉)等等。

農業經濟方面，明鄭為了解決軍糧缺乏的問題，推行各項開墾土地的措施。基本上是採取「寓兵於農」的策略，也就是諸將士平日分散各耕地，按鎮分地、按地開墾，遇有爭戰則戎甲披身。其中由軍鎮屯駐開墾的地區，後世稱之為營盤田，當時並冠以屯墾鎮營的名稱，成為該地的庄名，一直沿襲至今。營盤田大都分佈在臺南、嘉義縣地區，以及二層行溪以南的鳳山地區，乃因當時臺南市一帶土地於荷治時期已多有開墾，軍鎮於是往南北方向拓展。

這種具有營盤田、文武官田的土地私有制，於定則徵賦的經濟模式下，大量提供經濟產能。1665年，陳永華的農業水利更促使漢人移民至今高雄的方向發展，當時鳳山縣可供墾殖的土地，於明鄭時期即已開拓大半，已登錄的田園約五千甲。

第四節 清領時期的拓墾

1683年，清康熙皇帝派施琅帶兵攻打臺灣，清帝國取得臺灣之初，對臺灣並沒有強烈的領土野心，經過施琅向康熙皇帝上奏後，情況才有了改觀，在其著名的奏章〈恭陳臺灣棄留疏〉中提到，將臺灣併入版圖並不會增加中央的財政、兵力負擔，此外臺灣更可作為中國東南沿海各省的屏障。於是在1684年正式將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屬福建省轄下臺灣府。

清朝領臺初期，並對臺灣人民十分不信任，制定各種嚴厲的禁令與規定，如：頒布限制渡臺禁令、採取班兵制度以及禁止築城等。基本上清朝對於臺灣的統治態度，多半只在防止臺灣發生動亂，治安是清領初期清廷治臺的首要考量。

一、移民三禁

清領初期中國福建省、廣東省人口多耕地少，加上距離臺灣又近，因此有不少人希望到臺灣來另闢新天地；但是清朝政府基於台灣治安秩序，對於這兩省的人口移動往外拓殖，卻採取限制及禁止的措施。

清領臺灣後，雖解除過去對明鄭的海禁封鎖，但基於安全考量，對於人民渡臺，一直有嚴格的限制，頒布有「渡臺禁令」，相關內容包括：渡臺者必須先取得原籍地方官的許可證，並經臺灣海防同知；不得攜帶家眷；由於廣東常為海盜淵藪，還禁止廣東地方的人民渡臺。

大致上來說，渡臺禁令在清朝統治臺灣的 212 年當中，是逐漸鬆綁的。從西元 1684 年，到西元 1790 年代，是採取一種比較嚴格的禁止與限制；西元 1790 年以後，才放鬆些許，到了西元 1875 年，才真正的開放，福建省及廣東省的人才能自由前來臺灣。至此，臺灣的西部，以及東北角的宜蘭地區，已經是全部住滿移民拓墾的漢人。

移民三禁實施的結果，造成一些奇特的社會現象。首先由於渡臺經過必須申請，許多申請不到合法執照的人，只好偷渡來臺，這些偷渡客搭乘簡陋船隻橫渡台灣海峽，須冒「黑水溝」波濤之險，九死一生，因此台灣諺語有「六死，三留，一回頭」的說法。

禁止攜眷來臺的禁令，則造成臺灣漢人「陰衰陽盛」的狀況，這使得大部分的漢人男子，必須入贅屬於母系社會的平埔族家庭，才能順利在臺繁衍後代。有句臺灣俗諺說：「有唐山公，無唐山嬖」，就是指許多現今的臺灣人，有來自唐山的男祖先，沒有來自唐山的女祖先。換言之，台灣人當中有許多人是漢人與原住民平埔族的混血後裔。